

#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评估机构：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对《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修订，并经人民政府同意将《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日

# 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实施细则

为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审公平、公正，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和专家一体化管理更好发挥对投资决策智力支撑作用的实施意见》（发改办投资[2024]8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湘发改投资[2021]251号）、《安化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9〕33号）《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审范围

- 1、县本级审批总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
- 2、县本级重大类和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 3、其他需要评审的重要事项。

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项目单位或其他部门已组织进行评估的项目，在审批或核准时，可以不再进行评审；凡国家和省没有明确要求编制文本的一律不要求评审；国家、省、市已评审的项目，不重复评审。

评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是否符合各类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是否必要，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设计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是否具备，项目投资估算或概算是否合理等。

## **二、评审方式**

县发改局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投资评审。评审机构通过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抽取或从《安化县发改局委托评审机构库》中轮次确定。

对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省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县发改局可另外选择技术水平较高的评估机构；对特殊时期紧急的任务或内容有保密等特殊情况的项目，县发改局可自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机构和专家一体化管理**

### **（一）评审库**

县发改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通过政务网或其他媒体，公开征集委托评审机构和专家，建立《安化县发改局委托评审机构库》、《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原则上每三年进行动态更新，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个别专业的评审机构或专家进行适时调整。

申请承担县发改局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任务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2、具有相应专业乙级以上咨询资质或乙级以上咨询综合资质；

3、在安化县城有开展项目评审的必要办公条件，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承担总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概算编制任务10项以上（特殊行业除外）；

4、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中获得注册的，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0%。

申请担任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自愿申请担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能够服从评审工作的抽取调配，不得无故拒绝委托；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参加评审工作的现场调研和审查会议；

3、已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并一直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或在相关领域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掌握相关项目咨询、设计和建设的规范等技术及经济标准，有类似评审的实践经验；

5、无不良记录，清正廉洁，认真负责，能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申请纳入委托评审机构库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评审中心”）根

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入库建议名单，报县发改局审查同意后予以确认公示。申请纳入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一般应取得派出单位的推荐和确认，特殊情形下可由行业组织、专业机构或资深专家进行推荐，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县发改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对存在违纪违法失信行为、职业资格取消、无法有效履职等不适合继续参与投资咨询评估的专家将及时终止资格。

## （二）工作制度

1、回避制度。承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概算书等编制业务或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或事项的评估评审；承担某一项目或重大事项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及职工、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评估机构应建立参与评估人员特别是外聘专家的利益回避机制，明确回避具体情形并严格落实。

2、保密制度。涉密项目的评估评审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评估机构和专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外传项目评审成果及有关资料。评估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保密“第一责任人”责任。评估机构不得违规指定专家名单，不得泄露专家个人信息和咨询意见。

3、时限制度。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

准,独立进行评估评审,按规定时限向项目评审中心提交评估(评审)报告,并对评估(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评估质量负责。

4、档案制度。评估机构对每项评估评审任务应建立专项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评审前文本、评审后文本、专家组组长推选记录、评审会议签到表、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意见、编制单位回复意见、专家复审意见、评审委托函、采购合同、影像资料、成果验收单等。

5、评价制度。对评估机构实施日常评价和终期考核。日常评价由项目评审中心在评估报告提交后10日内完成,并将考核表(附件1)存档备查。根据日常评价情况,每3年开展终期考核,终期考核评分为日常评价总分除以日常评价次数。考核结果与验收结算、入库管理直接挂钩。同时,评估机构应开展对参评专家的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支付专家费用、日常管理、抽取专家的重要依据。

#### **四、评审程序:**

##### **(一) 提出任务**

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报送事项申请和相应要件资料,由县发改局主办股室根据项目情况甄别是否开展评审,对需要评审的项目不符合评审条件和评审材料深度的,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充或重新编制,15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合格材料的评审中止,申请事项自动退回。

符合评审要求且评审材料基本合格的,由主办股室提出评审

任务，填写《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附件 2）与相关资料一并移交至项目评审中心。

## （二）委托机构

对于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项目评审中心履行报审程序后向选订的评审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函》（附件 3），移交项目资料。

委托函作为委托机构承担评估评审任务和结算费用的依据。轮次确定的评估机构因特殊原因不能承担本次任务的，应在《咨询评估委托函》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评审中心提交书面说明，该机构轮空一次。连续 3 次不能承担或不愿承担评估任务的，自动从评估机构库中剔除。

## （三）开展评审

1、评估机构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成立评审小组，根据委托函要求和送审文本内容从《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专家，选定专家组组长，制定评估（评审）方案。评审专家组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项目公正评审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确需特别专业技术或专家库缺乏相关方面专家的，可以从专家库外选取其他技术人员，但人数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2、评估机构组织评估（评审）会，并根据专家组和相关单位的意见，督促项目单位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文本，补充相关附件资料，对修改后的文本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复审。评估机构应

如实、完整记录所有专家的评估意见，做到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全程可追溯。

3、评估机构结合评审会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最终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评审）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过程、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内容、评审结论，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 **（四）成果运用**

项目评审中心复核评估（评审）报告，出具《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评审审核意见表》（附件4）连同修改后的文本资料转呈主办股室。评估（评审）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辅助和参考，主办股室在统筹考虑咨询评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时限自材料齐全起30个工作日，上述时间不含项目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文本的时间。对于特别重大工程或对评审时间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可根据需要酌情安排时间，以《咨询评估委托函》规定时限为准。

### **五、相关费用**

评审活动产生的评审经费，由县发改局提请县财政预算内资金解决，评估成果经审查合格后办理结算，评审机构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同一项目因项目单位原因需开展两次及以上评审的、或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委托评估评审费按照“一项目一协议”方式协商确定。同时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和周边县市区的标准，参考《益阳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建设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实施细则》（益发改评审〔2017〕397号），建设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含)以上的参考市付费标准的50%左右，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按分档标准执行（详见附件5），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原则上，重大项目单独评审/评估，小散型或同类型的项目可打捆或集中评审/评估。

专家劳务费由评估机构给付，标准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湘财购〔2017〕9号）标准，原则上按税后专家劳务费500元/人，其中院士、全国著名专家1500元/人，具体结合实际工作量支付。

## **六、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受理对咨询评估机构和专家的相关举报、投诉，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或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行为，核实后项目评审中心有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评审费予以收回，同时将该机构或专家从评审库中剔除，情节严重的，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管理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项目单位及编制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概算书，如有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主观行为导致评审未通过，由项目单位承担该次评审费用，连续发生上述情况2次和累计3次的，县发改有权将相关情况移交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在相关情况移交时至处理结果的影响期之内，不再受理该编制机构编制的项目建议书、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概算书。

本细则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投资咨询评估日常评价表
- 2、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 3、咨询评估委托函
- 4、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评审审核意见表
- 5、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参考标准

附件 1

投资咨询评估日常评价表

| 评估机构名称 | 评估事项名称 | 成果提交时间 | 得分（分）       |              |              |              |              |              |
|--------|--------|--------|-------------|--------------|--------------|--------------|--------------|--------------|
|        |        |        | 总分<br>(100) | 沟通协调<br>(15) | 专家选取<br>(15) | 评审纪律<br>(20) | 时限落实<br>(20) | 文本质量<br>(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股室：

分管领

评价日

导：

期：

注：

- 1. 总体评价分为三个等级，80分（含）以上为“优良”，60分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 2. 对日常考核评价为“差”的机构，首次扣除部分评估费，并由局投资进行评估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的暂停其委托资格半年；累计三次的从机构库除名。终期考核为“差”的取消下一期入库遴选资格。

附件 2:

咨询评估委托申请书

评审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的规定，我股室拟委托评估机构对以下事项进  
行评估（审），请予以接洽。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总投资         |  | 项目单位       |                   |
| 评审内容        |  | 报告编制<br>单位 |                   |
| 联系人(电<br>话) |  | 期望评审<br>日期 |                   |
| 申请股室        |  | 股室负责<br>人  | (签字)<br><br>年 月 日 |

附件 3:

## 县发改局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估（评审）函

\_\_\_\_\_:

根据工作需要，现委托你单位组织对\_\_\_\_\_项目进行\_\_\_\_\_评估（审）。请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县发改局提交评估报告\_\_份。本次评估费用\_\_\_\_\_万元，由我局从评审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请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_\_\_\_\_  
\_\_\_\_\_

项目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评估对象编制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函告。

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 4:

##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评审审核意见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委托评审单位 |  |
| 业主单位                                                                                                                           |  | 编制单位   |  |
| 评审时间                                                                                                                           |  | 评审内容   |  |
| 评审结论:                                                                                                                          |  |        |  |
| 审核意见:<br>经审核, 此次评审的专家构成、评审程序、评审效果均符合《安化县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求, 同意评审结论。<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br/>年 月 日</div> |  |        |  |
| 局领导意见:                                                                                                                         |  |        |  |

附件 5:

##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参考标准

### 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以上的分档标准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br>咨询评估项目            | 3000 万元<br>—1 亿元 | 1 亿元—<br>5 亿元 | 5 亿元—<br>10 亿元 | 10 亿元以上 |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br>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 | 1-1.5            | 1.5 -2.5      | 2.5-3          | 3-5     |
| 项目概算书                      | 1                | 1-1.5         | 1.5-2          | 2-2.5   |

### 2、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以下的分档标准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br>咨询评估项目     | 1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项目建议书               | 0.5       | 0.5-0.8         |
| 可行性研究报告<br>(项目申请报告) | 0.5       | 0.5-1           |
| 项目概算书               | 0.5       | 0.5-1           |

注：以上价格为参考价，具体定价按照“一项目一协议”商定。

---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日印发

---